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第三十屆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實施辦法

115年1月22日第30屆行政中心學生選舉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依本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暨推舉自治條例」第九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選舉對象

1. 第三十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2. 第三十屆學生議會學生議員

**第3條** 候選人資格

1.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本會會員並具備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2. 選區學生議員：屬該選舉區之本會會員並具備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選區劃分依本會選舉罷免暨推舉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執行之
3. 不分區學生議員：本會會員並具備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第4條** 選舉方式

以任何形式公開政見發表後，由本會會員公開投票，並符合本實施辦法當選規定。

選區學生議員由該選舉區負責人依本會選舉罷免暨推舉自治條例第六章規定向本會行政中心學生選舉委員會告知者，不依本辦法選舉之。

**第5條** 選舉期間

競選活動日程如下：

1. 候選人登記時間：115年3月13日至115年4月12日。
2. 候選人宣傳活動時間：自即日起至投票日前一天為止。
3. 投票日期：115年5月8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4. 開票日期：115年5月8日下午7時。

**第6條** 投票方式

1. 投票作業：依本會選舉罷免暨推舉自治條例第七節第二項規定，採電子投票，投票網址以本會行政中心學生選舉委員會公告為主。

## 2. 校園內定點宣導

- (一) 進德校區：校門口、白沙大樓穿堂、圖書館前、教學大樓前廣場、七舍前八卦步道。若遇雨天，則進雨備方案，除七舍前八卦步道之站點改至八舍及七舍兩個站點，其餘皆維持原站點。
- (二) 寶山校區：十舍、力行館、經世館、教學一館、工學院。若遇雨天，則進行雨備方案，皆維持原設立之站點。

## 第7條 開票及監票

- 採電子開票作業，由行政中心及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選務人員負責監票事宜。
- 由各系學會會長推薦若干名及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為監票委員，經本會行政中心學生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並請行政中心及學生事務處各一人現場指導。

## 第8條 競選規則

- 候選人登記表：擬登記參選之會員，可於本會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登記表，或於值勤時間至學生會辦公室領取、上班時間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公室領取，並於登記時間內寄件至本會行政中心學生選舉委員會E-mail信箱（[selection@sg.ncuesa.org.tw](mailto:selection@sg.ncuesa.org.tw)）。
- 候選人之競選得於規定內之時間作公開、合法之宣傳活動。
- 候選人競選政見與海報宣傳品不得違反國策、人身攻擊、詆毀師長以及不應有性平不雅字眼之言論和行為。
- 候選人自辦演講、辯論，須報經本會行政中心學生選舉委員會同意，否則予以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候選人如有違法選舉之情事，由本會行政中心學生選舉委員會取消候選人資格。
- 選舉若遇有異議時，經本會行政中心學生選舉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另行公告。

## 第9條 當選

### 1.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當選人於任期內不得兼任其他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學生議會、學生法院、社團、系學會、畢業生聯合會、研究生聯合自治會）負責

人。

2. 學生議員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41 條，當選人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部部長與學生法院之法官。

## 第 10 條 選舉辦法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暨推舉自治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之一條辦理。

1.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 (一) 開票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
- (二) 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2. 選區學生議員：

- (一) 開票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二)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選舉區負責人得決定以推舉方式舉派學生議員或舉行重行投票。
- (三) 前項重行投票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以一次為限。
- (四) 前項經重行選舉投票後，選舉區投票人數小於前次投票時，該席議員視同缺額，不再進行補選。

3. 不分區學生議員：

- (一) 開票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數多數者依序當選，其得票數應達總選舉人之百分之一。
- (二) 票數相同且無餘席次時，以抽籤決定之。

## 第 11 條 投票會員須知

1. 凡本會會員均享有投票權，選區學生議員則以該選區之會員為限。
2. 依本會行政中心學生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線上投票網站投票。
3. 每張選票限圈選一組候選人。
4. 有效票之認定以本會行政中心學生選舉委員會最新公告為基準。

## 第 12 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第三十屆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並經本會行政中心學生選舉委員會修訂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